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 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接到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告知函》，于2026年6月26日9时启动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再次表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26日9时启动财信地产、财信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再次表决工作，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18时。

参与再次表决的出资人、债权人未通过表决的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未投票以及已投反对票的出资人、债权人。其他已表决通过的债权组无需再次表决。

后续，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再次表决进展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通知和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100%股份。根据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拟收购财信发展20%至29.99%的股份，对应股票数量为220,092,434股至330,028,605股。若投资人获得上述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重整计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重整计划草案尚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时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